

合同补充协议书

甲方：苏州市城市管理局

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西环路 713 号

电话：0512-69330997

乙方：江苏赛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京市大浦路 28 号 22 幢

电话：0512-62763027

甲、乙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签订关于《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平台硬件维护服务》（以下简称原合同）。经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，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中涉及的维护费用核减事宜达成一致，特签订本补充协议，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。

一、签订依据

根据本项目招标服务内容及当前服务进度实际情况，因实际的服务需求调整的原因，经友好协商，双方一致同意对原合同对应维护费用予以核减，核减金额为 198400.00 元，对以下四项服务的工作量进行调整（按月份核减）：

1、无线视频移机服务

原计划应完成无线视频设备移机共 150 次，但由于 2025 年度的安装需求调整，实际需执行移机次数减少 38 次，工作量相应核减。

核减金额计算：减少次数*该项服务单价=38*1800=68400 元。

2、建筑工地视频监控设备维护服务

原计划对 60 个建筑工地监控点位进行定期维护，由于 2025 年 5 月以后各监控点位因暂停使用进行了拆除工作，服务工作自 2025 年 5 月开始暂停，工作量相应核减。

核减金额计算：未服务时间占比*该项服务单价=（8 月/12 月）*108000=72000 元。

3、监控大屏维护服务

原计划对已安装的监控大屏开展定期维护工作，但由于大屏自 2025 年 5 月以后暂停使用，服务工作自 2025 年 5 月开始暂停，工作量相应核减。

核减金额计算：未服务时间占比*该项服务单价=（8 月/12 月）*52000=34666.67 元。

4、视频平台维护服务

原计划对视频平台开展定期维护工作，由于科达平台自 2025 年 5 月以后停用，服务工作自 2025 年 5 月开始暂停，工作量相应核减。

核减金额计算：未服务时间占比*该项服务单价=（8 月/12 月）*35000=23333.33 元。

原合同金额：大写人民币【壹佰零贰万捌仟】元整,小写【¥:1028000.00】元。经核减，

现将原合同总金额变更调整为大写人民币【捌拾贰万玖仟陆佰】元整，小写【¥:829600.00】元。已付预付款大写人民币【伍拾壹万肆仟】元整，小写【¥:514000.00】元。待付尾款大写人民币【叁拾壹万伍仟陆佰】元整，小写【¥:315600.00】元。双方确认上述金额计算准确无误，待付尾款按原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。

注：上述核减金额的计算，是基于原合同约定的年度服务总价及服务期限为12个月（即自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）为前提进行的。双方确认，计算所依据的服务状态变更事实真实、准确。

二、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，仍按原合同相关约定执行。

三、原合同相关条款的变更与终止

双方一致同意，就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的“无线视频移机服务”、“建筑工地视频监控设备维护服务”、“监控大屏维护服务”、“视频平台维护服务”共四项服务，其对应的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、考核指标及费用条款，以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为准，原合同中与之冲突的约定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。除上述明确变更的服务内容外，原合同的其他条款（包括但不限于付款方式、违约责任、保密、争议解决方式等）继续有效，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四、本协议生效

1. 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协议壹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本补充协议签署页）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

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签约日期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

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签约日期：